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銀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7,464,635,963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251,269,688股A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總人數	1,99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996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12,848,094,092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10,527,132,381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份數)	2,320,961,71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數

佔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50.957472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41.752189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9.205283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概無持有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或庫存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執行董事、行長（代行董事長職責）陳海強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1人，其中10名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陳海強先生、馬紅女士、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應宇翔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鄭新剛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2,776,727,431 (99.444535%)	67,963,961 (0.528981%)	3,402,700 (0.026484%)
2.	關於選舉楊朝暉先生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2,775,242,131 (99.432975%)	69,430,491 (0.540395%)	3,421,470 (0.02663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債券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2,803,433,874 (99.652398%)	42,828,628 (0.333346%)	1,831,590 (0.014256%)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相關會議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委任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資料的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之任期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等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建議服務合約，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將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酬金。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各自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通函及本公告披露者外，就委任鄭新剛先生及楊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9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